

机动车额度租赁合同

甲方（额度所有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车辆所有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丙方：上海创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10110687356256D

联系人：张耀丞 联系电话：18521280888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35 号 1 号楼 201 室

甲方表示希望将其持有的上海市客车额度（以下简称“额度”）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在使用甲方额度期间向甲方支付租金，丙方居间协调。为确保甲、乙、丙三方各自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签约承诺

甲、乙、丙三方均承诺：各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居住证、客车额度证明、银行卡、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如上述信息中有虚假陈述，或上述信息已变更而未及时披露的，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相应过错方承担。

甲、乙双方均承诺：如甲方非额度所有人，或乙方非车辆所有人，则其已获得额度所有人或车辆所有人的完全授权，全权代表其办理本次额度租赁事宜，甲方或乙方所做的意思表示为额度所有人或车辆所有人真实意思表示。如因甲方或乙方与实际所有人未达成一致而造成本次额度租赁发生争议，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该代理人和对应所有人承担。

乙、丙双方均承诺：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和信息仅用于本次额度租赁，仅在本次额度租赁所必须涉及人员之最小范围内予以披露。如因乙方或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相应过错方承担。

甲方承诺：甲方无任何诉讼及失信记录，无任何已发生但未履行的法律义务，且不处于或即将处于任何诉讼或其他可能影响其名下资产所有权的事项中。

乙方承诺：乙方车辆不存在任何已知的可能影响安全驾驶的缺陷；乙方拥有驾驶其车辆的驾驶资格，且未患有任何妨碍安全驾驶车辆的疾病；保证不在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麻醉药品的状态下驾驶车

辆。如乙方车辆由他人驾驶,乙方应确保该驾驶人同样满足上述要求。

乙方清楚知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在车辆所有人和管理人无过错的前提下,车辆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车辆驾驶人自行承担,车辆所有人和管理人不负有任何连带责任。

二、租赁方式

乙方将其车辆过户至甲方名下,并使用甲方额度办理车辆登记。使用甲方额度期间,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租赁到期后,甲方配合乙方将车辆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人名下,同时甲方收回额度。

乙方车辆登记在甲方名下期间,该车辆的一切权利及义务仍属于乙方,如车辆发生违章扣分、违章罚款、交通事故等情况,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和丙方无关。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日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如甲方或乙方决定在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则决定不续租的一方应在到期之日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此意向告知丙方,由丙方通知另一方协助办理到期退牌及车辆过户事宜。

如租赁到期,而甲、乙双方均未对续租与否做出明确表示,或一方表达续租意向而另一方在三日内未作出明确表示的,则视为双方均同意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除非另有约定,自动续期的时长、价格及其它条款与本合同所约定条款相同。

租赁到期后,如乙方因除甲方和丙方以外的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归还额度,则乙方须根据逾期天数,按日租金(即本合同所约定年租金/365)的150%向甲方支付逾期费用。

四、产生费用

1. 租金

甲方委托丙方代收本次额度租赁的租金,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由丙方和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意向书或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 押金

为保障各方利益、确保本次额度租赁顺利进行,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丙方所指定金额的押金,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由乙方和丙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租赁到期后,如乙方履行了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事项,则丙方应将上述押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事项,则丙方有权按所造成的损失,从上述押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补偿甲方或其它利益受损方。

如上牌及保险变更等手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经丙方催促后,乙方仍未能提供相关办结材料的,包

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车辆产证、保单照片，丙方有权从上述押金中扣除 300 元，且不再予以归还。

3. 保险

在车辆完成上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除非保险公司另有规定，乙方应为车辆投保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因上述投保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逾期

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则乙方除须立即履行支付义务外，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按日租金（即本合同所约定年租金/365）的 50%向丙方支付逾期管理费用。

5. 其他

因本次额度租赁而发生的车辆上牌、退牌、过户、违章、罚款、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权益

乙方车辆登记在甲方名下期间应妥善使用车辆，如乙方在使用车辆的过程中造成甲方合法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为确保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乙方承诺，乙方车辆登记在甲方名下期间：

- (1) 乙方仅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使用车辆；
- (2) 乙方不对车辆办理抵押；
- (3) 如发生违章，其扣分和罚款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4) 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并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支付租金或归还额度逾期一个月以上，且经丙方催促两次以上后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则视为乙方同意将车辆所有权让渡给甲方，届时甲方有权对车辆进行任意处置。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权益

乙方车辆登记在甲方名下期间，甲方仅为乙方车辆的名义所有人，不享有该车辆的任何权益，亦不得对该车辆附加任何义务。

如甲方因债务纠纷或其它任何原因导致该车辆所有权发生争议的，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优先收回该车辆所有权。如甲方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对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

七、丙方权益

未经丙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私自以微信、电话或任何其它形式与对方进行联系。

如甲、乙双方违反上述约定而导致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损失的，或者甲、乙双方违反上述约定而达

成任何本合同之外协议的, 相应责任及后果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乙双方违反上述约定而对丙方造成损失的, 丙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八、过渡期

1. 上牌过渡期

自本合同签署, 至车辆登记至甲方所持有额度名下并可正常使用之日期间, 为上牌过渡期。

上牌过渡期内,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和丙方, 以邮递方式提供本人身份证、额度证明及其它办理购车、上牌、过户、转籍、投保等事宜所必需的材料, 并确保乙方和丙方可连续使用上述材料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上牌过渡期内, 乙方应根据丙方安排, 完成上牌、过户、转籍、投保等事宜。上述办理过程中所发生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上牌过渡期内, 如甲方要求以邮递以外的方式进行材料交接, 则甲方应与乙方和丙方协商具体交接形式, 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购车、上牌、过户、转籍、投保等事宜延误的, 甲方应按照实际延误时间对租金予以相应天数的豁免。

上牌过渡期内, 如甲方对材料归还时间、方式有特殊要求, 丙方应积极协调乙方予以配合, 但协调未果的, 不构成乙方和丙方对本合同的违约, 甲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或要求赔偿。

上牌过渡期内, 如甲方所提供材料齐全完好, 但乙方因车辆不满足排放标准、车辆尚有贷款未结清、车辆违章未处理完毕或任何其它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购车、上牌、过户、转籍、投保等手续无法正常进行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 与甲方和丙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但丙方有权根据所发生的损失, 对乙方所缴纳押金做出相应处分。

2. 退牌过渡期

租赁到期后的前十个工作日为退牌过渡期。

退牌过渡期内, 甲方同意不收取额度租金。

退牌过渡期结束后,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车辆仍未完成过户, 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之标准支付逾期费用。

九、使用协议

车辆使用过程中, 如乙方因保险、理赔、事故或车辆维修、改装、置换、办理 ETC 等合理合法原因, 必须再次使用甲方身份证或其它资料的, 甲方应以邮递方式予以配合, 不得无故拒绝, 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但邮递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变更登记

合同期内, 如乙方因合理合法原因需变更甲方额度所登记车辆的, 甲方有义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不得无故拒绝, 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但乙方应事先知会甲方和丙方, 取得丙方书面同意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不得擅自交易车辆,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争议及后果, 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到期退牌

如甲方或乙方决定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 则丙方应通知甲、乙双方办理退牌手续, 甲、乙双方应服从丙方安排, 提供各自身份证件和车辆信息等退牌所必须的材料, 不得无故拒绝。

如退牌过程中确需某一方本人到场或以其它合理合法形式协助的, 该方应协调时间予以配合, 不得无故拒绝, 无故拒绝配合的, 视为该方违约。

乙方应前往丙方指定的地点完成退牌, 否则乙方须额外承担非指定地点退牌给甲方和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

十二、提前退牌

甲方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因实际需要, 希望提前终止本合同, 可事先与乙方和丙方协商,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金和车辆折旧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具体金额和可行性以车辆具体情况以及乙方的意愿为准。如协商未果, 不构成乙方和丙方对本合同的违约, 甲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或要求赔偿。

如乙方因实际需要, 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甲方应按照租赁正常到期之标准, 配合乙方完成退牌及车辆再过户事宜, 甲方无需返还剩余租金, 但办理上述手续期间发生的过户退牌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特殊终止

合同期内, 如甲方或乙方未能履行应尽义务, 且情节严重的, 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信息中有虚假陈述、无故拒绝提供车辆过户上牌所必需资料、无故拒绝履行协助义务、擅自抵押车辆、涉嫌使用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个人经济或信用状况严重恶化以及其它丙方认为可能对本次额度租赁造成实质影响的行为, 则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丙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并可以根据损失程度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合同期内, 甲方或乙方无权擅自终止本合同。如甲方或乙方因本次租赁事宜遭受到实际损失, 应向丙方提供相关证据以申请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由丙方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向另一方要求赔偿。

十四、资料保管

乙方及丙方应妥善保管本次额度租赁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证、居住证、

额度证明、过户委托书、行驶证、车辆产证, 确保不发生信息泄露、材料丢失或其它可能有损甲方利益的情形。如上述材料在乙方或丙方保管期间丢失的, 则丢失方应按每件 500 元向甲方予以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

合同签署后, 如因地震、洪水、瘟疫、战争或法律法规变化、行政流程调整等不可抗力, 导致本合同所约定内容无法履行的, 甲、乙、丙三方均同意无条件解除本合同。解约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丙各执一份, 打印版及电子版均有效, 且一方以电子形式签署后, 再由其他方打印后签署亦为有效。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后正式生效。

十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之争议, 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各方同意向丙方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丙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承诺: 我已 知晓 并 同意 本合同 全部内容, 我没有任何 诉讼 或 失信 记录, 也不处于或即将可能处于任何可能影响我 名下资产所有权 的事项中。

甲方(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承诺: 我已 知晓 并 同意 本合同 全部内容, 我拥有 驾驶资格, 我的车辆 没有安全缺陷。租赁甲方额度期间, 一切违章、事故及纠纷 由我承担, 与甲方和丙方无关。

乙方(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丙方(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